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6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厦门金客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纳川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主管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金客兴出资1,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伯坦科技出资1,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